

桂林理工大学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15 年上半年学位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衔接院校、校内自考助学班：

为规范、高效、准确完成 2015 年上半年学位资格申报工作，现将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位申请条件

- (一)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取得自考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；
- (二) 通过广西区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；
- (三) 毕业论文成绩为中等及以上。

二、送审材料

(一) 《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》(附件 1)，校内自考助学班考生申请学位的需在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”处签署意见。成人学士学位外语合格证复印件(2012 年前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需附学位外语成绩证明(见附件 2))。

(二) 照片规格：蓝底、免冠两寸纸质照片一张，在照片背面填写姓名；电子照片尺寸为 120*160，以身份证号命名，照片后缀名为 jpg。纸质版照片需与电子照片同底，请务必提供照相馆拍摄的标准证件照(凡扫描照、大头贴照、齐腰照、红白底照等均按不符规定退回)。

(三) 学位申请汇总表一份(附件 3)。其中考试课程平均成绩和学籍处理这两列，自考生不用填。(按专业、准考证号排序。纸质材料按此顺序整理排序)

三、材料送审时间

各单位汇总所有材料，于5月23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校自考办，并将电子表格及电子相片发送 739370732@qq.com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汇总学生数据时，请各单位务必保证学生信息的准确性。

(二) 我办不受理学生个人申请，请已离校的学生回原助学单位办理。

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学位申报的相关规定，按要求和时间点做好学位资格申报的各项工作，准确无误完成学位资格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，电话：0773-5896196。

附件1：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

附件2：学位外语成绩证明 

附件3：学位申请汇总表 

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